

证券代码：300009

证券简称：安科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窦昌林博士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强化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引领与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窦昌林博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家，主要负责公司创新药研发体系建设、前沿技术平台搭建、全球化布局、重点管线推进及研发团队管理等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窦昌林博士系全球生物医药领域领军专家与资深管理者，拥有超过二十六年的海内外顶尖生物医药企业研发与管理经验，在创新药全周期研发、关键技术平台搭建、临床开发及产业化落地方面成果卓著。曾在多家知名生物企业担任高级研发管理职务，带领团队推动多个重磅生物药实现商业化，兼具深厚的科学视野、成熟的管理经验与丰富的产业化实践能力。

窦昌林博士的加入，将为公司注入强劲的创新动能，推动公司创新战略发展。其在创新药研发与全球化布局方面的深厚积累，与公司现有的产业基础、研发及商业化优势高度互补，有望形成强强联合、深度协同的战略格局，引领公司创新药高质量发展。此次引入行业顶尖人才，既是公司强化自主创新、加快布局前沿生物技术与全球竞争力创新管线的重要举措，更是公司迈向更高水平创新发展的关键一步。

未来，公司以上海创新研究院平台为依托，在窦昌林博士的专业赋能下深耕核心领域创新，着力打造差异化、突破性的创新产品管线，全面提升自主研发实

力与核心竞争优势，助力公司实现创新驱动的高质量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窦昌林博士简历

安徽安科生物工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

附件：

窦昌林博士简历

窦昌林先生，美国国籍，1963年4月出生，博士。1984年7月在北京大学取得生物学学士学位，1988年3月在中国科学院神经科学研究所（前称中国科学院上海脑研究所）取得硕士学位，1995年12月在美国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取得博士学位。1995年9月至1999年11月，在Memorial Sloan Kettering Cancer Center（一家美国领先癌症研究及治疗中心）任职，主要负责研发神经科学及发育生物学。1999年11月至2005年12月，在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, Inc.（一家在美国主要从事改变生命药物的生物技术公司）任职，主要负责抗体和融合蛋白药物，包括艾力雅®等重要产品的研发工作，领导了高表达技术开发并作为发明人获得两项美国授权专利。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，在基因泰克（现为美国罗氏集团附属公司的生物技术公司）担任团队负责人，主要从事抗体药物研发和创新抗体生产技术开发。2007年12月至2009年3月，在美国生物技术公司Invitrogen Corporation担任团队负责人，主要负责稳定细胞株技术的研发和蛋白药物产品早期研发。曾在Cellular Dynamics International（一家用于药物发现、毒性测试、干细胞库及细胞疗法开发的人类细胞的美国领先开发商及制造商）担任团队负责人，主要负责带领团队进行细胞技术的研发。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，在A-Bio Pharma Pte. Ltd（一家新加坡生物制品合同制造组织，主要从事研究、工艺开发及制造服务承包）任职，担任首席技术官，主要负责制定及落实该公司的研发活动及战略发展。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，在绿叶集团担任生物技术总监，主要负责绿叶集团生物药研发的战略发展及产品规划。2013年12月至2026年3月在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，曾担任研发总裁、首席运营官，负责为博安生物制定研发及产品线开发战略、实施研发活动并监督及管理药物开发过程。窦昌林博士在制药行业积逾26年经验，包括曾在多家跨国公司负责生物制药研发、制造及质量管理。窦昌林博士为44项创新抗体与抗体偶联药物候选药物及生产工艺以及CAR-T疗法发明专利的发明人，其中17项已成功获授权，其余则正在申请中，同时在期刊共同撰写了大量科学出版物。

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窦昌林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本公司其他持有5%以上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

关联关系。除上述任职外，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。